

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暨 110 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紀錄（修正）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郭玟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本次會議同步於衛福部官方 FB 直播，如不同意拍攝出席者畫面，
僅收錄發言內容。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五、申請程序：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與本部及社家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六、申請單位應辦文件：

（一）除申請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補助案，其餘案件刪除應附自籌款證明文件規定。

（二）增列線上申辦補助者，得免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等資料規定。

三、七、審查作業：將複審相關條文內容進行整併並修正相關編號。

四、八、財務處理：

- (一) 配合「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發布生效，增列適用規定及修正相關採購議價、決標等條文內容。另刪除收取履約保證金之條文，以符政府採購法規定。
- (二) 增列核准計畫變更之例外規定。
- (三) 增列辦理建造補助案件核銷時，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等文件。
- (四) 增列財團法人得申請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檢附成果報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送部報結，惟補助項目涉及專業服務費，需另檢附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及薪資匯款資料。

五、十、督導及考核：修正受補助單位如發現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情況之相關懲罰規定。

決議：

- 一、修正第 10 點督導及考核第 2 款獎懲第 4 目規定，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停止補助起始時間為「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另有關負責人成立新單位不予補助規定，修正為「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二、有關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之相關懲罰規定，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委託案件契約書，以維護社工人員權益。
- 三、受補助單位給付社工人員之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每月專業服務費；三節獎金或福利均非薪資，故不得每月預留專業服務費，再以獎金名義給付予社工人員。
- 四、本部再次重申堅決反對薪資回捐或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全額給付工資，有關薪資回捐之方式、認定及懲罰等議題，將

持續研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差旅費：

(一) 搭乘計程車者，得比照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之規定。

(二) 調整住宿費補助上限為 2 千元。

二、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標準由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5%，調整為 10%。

三、 專業服務費：

(一) 增列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之條文。

(二) 增列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且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四、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刪除本點，另以公彩回饋金經費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險及風險工作補助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五、 膳費：提高膳費補助上限為 100 元。

決議：

一、 照案通過（如附件 2）。

二、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召開決審會議，爰仍比照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辦理，新規定自 111 年適用。

三、 有關委託辦理案件之專案計畫管理費，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提高至最高 10%，並編列足額委託經費。

- 四、有關交通費補助之高鐵票檢據核銷簡化作業，納入下一年度檢討研議。
- 五、有關辦理會議及講習以租借公設場地為主之規定，係依據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授院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B 號函規定，摶節經費杜絕浪費，故以洽借公設場地為主，爰不予修正。

提案三：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肆、社會工作四、補助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二）補助標準 1. 交通費，搭乘計程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二、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五、充實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3. 充實設施設備，不予增列「非消耗品」，維持現行規定。
- 三、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四：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案由：有關臺南市將「社工人員」更名為「社福宣導員」，或高雄市強制要求社工人員轉任教保員，規避社工薪資新制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所提問題，本部亦十分重視與關注，後續將責成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就社工一詞之定義及運用進行研議，以建立社工專業，並維護社工權益。

陸、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暨 110 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

簽到冊

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

壹、主席：李政務次長麗芬

貳、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中央部會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張家瑜	張家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主任秘書	吳淑芳	吳淑芳
桃園市政府	婦女福利及 綜合企劃科	王秀珍	王秀珍
臺中市政府	綜合企劃科 科長	黃瑞杉	黃瑞杉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黃耀德	黃耀德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黃荻	
	社工師	楊惠晴	楊惠晴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陳柏成	陳柏成
屏東縣政府	專員	林麗莉	林麗莉
宜蘭縣政府	專員	廖憶如	廖憶如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約僱人員	陳雅萍	陳雅萍
基隆市政府	社工督導	王柔諭	王柔諭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辦事員	陳品瑄	陳品瑄
新竹市政府	社工師	鄭雅云	鄭雅云
嘉義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二、民間團體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副主任	謝雅涵	
台灣世界展望會	資深專員	陳可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資深專員	黃瑞蓉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研習專員	李碧琪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資深專員	李月瑤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灣展翅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社工員	曾靜渝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專案部主任	彭淳英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副執行長	張禎	張禎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社工督導	黃宜苑	黃宜苑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會計	邱順梅	邱順梅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研究員	黃竹安	黃竹安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資深專員	李沐蓁	李沐蓁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秘書長	莊東憲	莊東憲
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台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 慈善協會	會員	張哲榮	張哲榮
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 務協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 務協會			
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理事		何宜周
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 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秘書長	郭志南	郭志南
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學會	理事	陳慧文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協會	社工督導	歐思佑	歐思佑

五、本部單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保護服務司	專門委員	張靜倫	張靜倫
保護服務司	薦任科員	王悅容	王悅容
會計處	專門委員	賴慶純	賴慶純
會計處	科長	馬秀如	馬秀如
會計處	專員	林佳玟	林佳玟
法規會	專員	吳佩珊	吳佩珊
部長室	管理師	陳冠倫	
政風處	科長	劉育君	劉育君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社家署	署長	簡慧娟	簡慧娟
社家署	婦女福利及 企劃組科長	林婉如	林婉如
社家署	婦女福利及 企劃組科長	江幸子	
社家署	身心障礙福 利組科長	周宥騏	周宥騏
社家署	家庭支持組 科長	吳建昇	吳建昇
社家署	兒少福利組 科長	王琇誼	王琇誼
社家署	老人福利組 科長	林明莉	林明莉
社家署	主任	楊珮嫻	楊珮嫻
社家署	視察	黃慧真	黃慧真
社家署		林美君	林美君
社家署		陳瑩真	陳瑩真
社家署		劉桂汝	劉桂汝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社工司	司長	楊錦青	楊錦青
社工司	副司長	蘇昭如	蘇昭如
社工司	科長	胡彩惠	胡彩惠
社工司	科長	劉雅雲	劉雅雲
社工司	專員	郭玟玟	郭玟玟
社工司	專員	楊佩蓉	楊佩蓉
社工司	約用人員	黃婉婷	黃婉婷
社工司	約用人員	何品誼	何品誼
社工司	約用人員	郭詠銘	郭詠銘
社工司	替代役	廖俊勛	廖俊勛
	約用人員		周書行
	約用人員	陳彥賓	陳彥賓

專員 劉湛慶